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9日，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后，结合多方意见，经过综合评估与审慎考虑，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内容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并形成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中的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0.1000 元的 50%，为每股 75.0500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2.8550 元的 50%，为每股 81.4275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165.1200 元的 50%，为每股 82.5600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6.7575 元的 50%，为每股 83.37875 元。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6.8900** 元的 50%，为每股 **78.4450**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3.6906** 元的 50%，为每股 **81.8453**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4.9688** 元的 50%，为每股 **82.4844**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6.9701** 元的 50%，为每股 **83.48505** 元。

二、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中第二条第（三）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五个归属期	2027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7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2022 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2023 年营业收入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
第五个归属期	2027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2026 年营业收入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

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2023年营业收入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更新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的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